

#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人社发〔2021〕111号

---

## 转发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5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把握调整范围、调整标准和执行时间，严格资金来源渠道。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将涉及退休人员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好。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人社发〔2021〕5号

---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现将我区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 二、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标准

### （一）定额调整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6 元。

### （二）挂钩调整

1. 按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退休人员按照本人 2020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4% 增加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

2. 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1 元（缴费年限包括按规定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以前的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调整），调整不足 15 元的，按 15 元进行调整。

### （三）倾斜调整

1. 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为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增加一岁，养老金再增加 3 元。

2.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高龄群体倾斜调整后，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齐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 三、退职人员

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6 元；按照退职生活费水平 1.4% 增加退职生活费；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1 元，调整不足 15 元的，按照 15 元进行调整。高龄群体和企业军转干部可执行退休人员倾斜调整政策。

### 四、执行时间

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五、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一）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二）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